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張凱傑

電話：(02)7736-7466

電子信箱：e-j522@mail.k12e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15560121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55601211A\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署委請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114學年度非營利幼兒園與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會計財務共識營（會計人員）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推動工作專案計畫辦理。
- 二、旨揭共識營相關資訊如下：
  - (一)辦理時間：115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 (二)辦理連結：<https://reurl.cc/xW966b>（密碼12345）。
  - (三)參加對象：地方政府所轄非營利幼兒園之園長及會計人員。
- 三、請上開參加對象踴躍報名參與，自即日起至115年7月16日前（星期四）前，請逕至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XSbVTGkuSCzNgrBp7>)完成報名程序；共識營相關事宜，請洽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團隊盧小姐及梁小姐（電話：02-28227107）。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除外)

副本：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含附件)

電 2026/05/11 文  
交 11:31:47 章

林辰諭

教育局



1150893865

(115/05/11)